

证券代码：152399

证券简称：20首基01

关于召开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首钢基金”)于2020年1月16日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20〕10号)文件核准发行企业债券，并于2020年2月28日发行2020年第一期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因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已成功发行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经综合研究，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根据《2019年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二) 证券代码：152399

(三) 证券简称：20首基01

(四) 基本情况：发行人于2020年2月28日公开发行2020年第一期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5亿元，

票面利率为 3.27%，债券期限为 5 年期，在存续期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次支付。截至本决议公告日，发行人均足额按期完成了付息工作，债券余额 5 亿元。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2020 年第一期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2022 年 8 月 17 日

(四) 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18 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2022 年 8 月 18 日 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

(六) 召开地点：本次会议采用线上召开方式，不设召开地点

(七) 召开方式：线上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非现场通讯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债券持有人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 17:00 前将表决票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债权代理人联系人的电子邮箱，电子邮件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债权代理人联系人电子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同时，将纸质版的材料邮寄给债权代理人联系人。逾期送达或未送达表决票的已办理出席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将计为“弃权”。

(九) 出席对象：1、截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下午收市 (15:00) 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效参会持有人和代理人共 20

人，其所持（代理）表决票共 3,900,000 张（对应持有总额为 390,000,000 元），占债券发行总张数的 78.00%；2、发行人；3、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同意会议召集人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的议案》

议案详见附件1。

同意92.31%，反对0%，弃权7.69%

通过

议案2：《关于调整“2020年第一期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议案详见附件2。

同意92.31%，反对0%，弃权7.69%

通过

四、律师参会情况

本次持有人会议由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周晨律师、孙莅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如下：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1与议案2已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获得表决通过。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其他

备查文件：

1、《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关于2020年第一期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六、附件

附件1：《关于同意会议召集人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的议案》

附件2：《关于调整“2020年第一期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22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附件1

关于同意会议召集人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的议案

根据《2019年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15个工作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拟列席人员及其他相关人
员”。

现申请修改《2019年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为：“会议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拟列席人员及其他相关人
员”。

以上议案，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附件2

关于调整“2020年第一期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 资金用途的议案

首钢基金于2020年1月16日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20]10号），获批发行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所筹资金10亿元用于对北京首璟丰泰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首丰基金”）出资，5亿元用于对北京丰首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首基金”）出资，5亿元用于对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协同发展基金”）出资。

2020年2月28日，发行人成功发行2020年第一期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具体使用计划为2亿元用于对首丰基金出资，2亿元用于对丰首基金出资，1亿元用于对协同发展基金出资。

因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已成功发行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项目情况，经综合研究，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具体变更计划为：拟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为2.05亿元用于对丰首基金出资，2.95亿用于对北京城市副中心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城市副中心基金”)出资，对于前期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公司将以自有资金置换。城市副中心基金的情况介绍如下：

2021年12月，经首钢基金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首钢基金与北京市通州区政府共同发起设立北京城市副中心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城市副中心基金首期规模40亿元，其中北京通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代表通州区政府认缴出资20亿元，首钢基金认缴出资19.90亿元，北京首钢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万元。城市副中心基金的发起及设立是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强化科技创新引领，引导创新链、产业链在城市副中心及周边地区布局，加快产融结合的重要举措，是围绕通州区建设副中心、聚集高精尖产业、促进绿色发展的总体目标，设立的区域产业引导基金。城市副中心基金主要投资方向覆盖科技创新、商务服务、文化+，以科技创新板块为主，重点聚焦智能制造、信息科技（自主可控核心技术）、医疗健康三个重点产业。城市副中心基金已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编号为SVR027，及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登记，代码为190108-04。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影响债券发行时确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影响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果，不影响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企业债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存续期内继续做好本期债券的信息披露工作。

以上议案，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召开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签章页)

